

09 以賽亞書：以馬內利的兆頭 7:1-17

一、概論

在猶大王亞哈斯執政初期的一兩年，亞蘭王利汛和以色列王比加聯合攻打猶大，耶路撒冷正在抵抗這場攻擊(參王下 16 章；代下 28 章)。一天，亞哈斯王來到「上池」，可能是在評估城市一旦遭遇長期圍困時的供水能力(7:3)。以賽亞和他的兒子施亞雅述奉命去鼓勵亞哈斯王。施亞雅述的名字意為「餘民必歸回」，可以理解為凶兆或應許，即神的審判或恩典。

為了增強亞哈斯王的信心，耶和華應許要顯給他一個兆頭(7:10-16)，但亞哈斯對任何兆頭都沒有興趣，因為他已決心向亞述求助。以賽亞斥責了亞哈斯的態度，並保證給他一個兆頭(7:13)。預言提到一個嬰孩將降生，名字叫「以馬內利」，意為「神與我們同在」(7:14)。這個名字象徵著神的同在，也是對亞哈斯的責備，因為如果神確實與他們同在，他們為何要懼怕亞述(7:16)。

最終，預言將藉著基督的降生而應驗，但其初衷可能指向另一個暫時的事實(參太 1:23；對照太 2:15 和何 11:1、太 2:18 和耶 31:15)。

二、經文詮釋

這一段的真理為：無論危機多麼大，相信神和祂的應許仍是最切合實際的。對以賽亞的這個信息，當日政治家和百姓給予冰冷的回應；今天依舊如此。他們會說，講求實際的人必須活在真實的世界裏，而政治的謀略和軍事的力量才可算數。但是對以賽亞而言，如今的課題並非兩條路皆通、任擇其一均可，而是生與死的抉擇。

(一) 1~2 列王紀下十六章 5 至 18 節和歷代志下十八章 5 至 21 節記載本章的歷史背景。「亞蘭(敘利亞)」與「以法蓮(北國以色列的十個支派)」背叛他們的君主亞述，並且試圖強迫猶大加入他們的聯盟，即使那意味廢黜亞哈斯，而以一個傀儡君王—他比勒的兒子(6 節)—取而代之。以賽亞也看見一個政治上的危機，因為亞哈斯信靠人的能力，而不信靠神的能力。

亞蘭最後的王利汛與以色列倒數第二個王比加都不是通過正常途徑登基的，他們篡奪了別人的王位。由此可知，當時國際形勢及各國內政極其動盪不安。

好像林……吹動一樣：以磅礴的氣勢形容他們不安的心靈，描述席捲整個民族的不安。

在先知書裡，「以色列」(1 節)、「以法蓮」(2 節)和「撒馬利亞」(9 節)通常都是指北國以色列。「大衛家」(2 節)代表南國猶大王室，因為猶大王都是大衛的後裔。

這裡第 1 節是概述危機，第 2 節是詳述細節。仇敵「上來攻打耶路撒冷」(1 節)，並非普通的外敵入侵，而是神所施行的管教。亞哈斯「不像他祖大衛行耶和華眼中看為正的事」(代下二十八 1)，反而在全國敬拜偶像(代下二十八 2~4)，「所以，耶和華——他的神將他交在亞蘭王手裡……又將他交在以色列王手裡」(代下二十八 5)。因為亞哈斯與神的關係出了問題，所以剛聽到亞蘭與北國結盟，內心就深感恐懼。「信靠的人必不著急」(二十八 16)，人若敬畏神，就不必害怕世人所怕(八 12)；但人若不敬畏神，就會害怕神以外的任何人、事、物，在難處面前「心就都跳動，好像林中的樹被風吹動一樣」(2 節)。

(二) 3. 「施亞雅述」：意即「必有餘民回歸」(參 10：21~22)，暗示百姓的頑梗悖逆必招致神的審判。神命先知帶同這兒子去見王，提醒王百姓會否受罰在乎他是否願意轉回仰賴神。「到上池的水溝頭」：此時猶大王亞哈斯到城上去察看水源，準備應付敵軍圍城時，有足夠水源供應。「上池的水溝頭」(3 節)是指「水溝盡頭」、「水道末端」，可能就是基訓泉。「漂布地」(3 節)是指「洗滌者田地」、「漂洗者田地」，可能就是一個洗衣場。希西家後來從「基訓的上源」(代下三十二 30)開挖了秘密水道(王下二十 20)，把水引到城裡的西羅亞池。當敵軍即將圍城的時候，首先要確保水源，所以亞哈斯的正常反應是前去察看基訓泉；但神卻派先知在路上「迎接亞哈斯」(3 節)，要他回轉仰望神。

(三) 4. 「你要謹慎安靜」(4 節)，原文是「你要謹慎，要鎮定」(和合本修訂版)。人在神的管教面前應當「謹慎安靜」、順服管教，而不是倚靠肉體苦苦掙扎，像亞哈斯一樣忙個不停：一面整頓軍備、一面投靠亞述。因為「主耶和華——以色列的聖者曾如此說：你們得救在乎歸回安息；你們得力在乎平靜安穩」(三十 15)。「利瑪利的兒子」：指「以色列王比加」，亦即以賽亞用「不提其名」來貶抑以色列王的地位。「冒煙的火把頭」(4 節)原文是「冒煙的火把殘頭」，形容亞蘭王和以色列王外強中乾，就像快要燒完的火把，雖然聲勢浩大，實際上是煙霧大

於火焰(8、16 節)。亞蘭和北國以色列此時都是強弩之末、苟延殘喘，不久就要被亞述所滅，但卻還能圍攻耶路撒冷(王下十六 5)、奪取以拉他(王下十六 6)，表明這是出於神的管教(代下二十八 5)。既是神的管教，一切都在神的管理之下，所以雖然仇敵「圍困亞哈斯，卻不能勝他」(王下十六 5)。

(四) 5~7 先知揭示以色列與亞蘭的陰謀。「他比勒」屬亞蘭名，顯然他的兒子並非猶大宗室人士，而是北國與亞蘭國反亞述聯盟的支持者。第 7 節提到「這所謀的……不得成就」在說明：亞蘭王利汛與以色列王比加派使者到摩押、亞捫、猶大、以東等國，勸他們加入反亞述同盟。其他國家都加入了，惟獨猶大的亞哈斯反對。惱怒的亞蘭與北國以色列興兵圍困耶路撒冷，他們的計畫被亞哈斯的援手提革拉毗列色三世粉碎，本想懲罰猶大，反被亞述大大摧毀(王下 15:29; 16:9)。然而亞哈斯王畢生未能擺脫因此負上的亞述之軛。

(五) 8~9 這幾節是六行詩。第一、二行(8ab 節)，四、五行(9ab 節)是分析北方國家的情形：國家(亞蘭……以法蓮)是以首都(大馬色……撒瑪利亞)及其君王(利汛……利瑪利的兒子)來表達。第三行(8cd 節)和第六行(9cd 節)是結論：以法蓮註定滅亡(破壞)；如果亞哈斯不肯相信，他也沒有未來。

在這樣的詩中，意義是以寓意表達，而不是直接說出。

1. 首先，表面強盛的國家讓人震驚，但若追究其根源，就會發現他們算什麼？只不過是利汛和利瑪利的兒子罷了。
2. 若以法蓮和亞蘭可以從根源來看，那麼猶大呢？它的首都是耶路撒冷，君王是大衛王朝。這城是神所揀選的居所(王上 11:13)，王是屬神的王，坐在神的寶座上(代下 29:23)，並有全權能力作後盾。
3. 第三，這裏提出了警告：以法蓮選擇靠軍事結盟，但隨著時間推移，這會顯得愚拙。當時背景是主前 671 年，亞述王伊撒哈頓將外族遷入(王下 17:24; 代下 33:11; 拉 4:2)，北國復興的希望完全破滅。若猶大也走上結盟的路，抉擇令人心驚：要在信心中站穩，否則便無法站立(9 節)。

(六) 10~17 是第二次向亞哈斯傳達的信息，其中沒有聲明是否跟第一次是同時同地(1 節)。第 10~12 節為要亞哈斯相信神的努力；第 13~16 節抨擊亞哈

斯為背棄王朝最寶貴盼望的人；第 16~17 節預告隨之而來的災難：比列王紀上十二 16 更大的災難。

(七) 10. 奉差之人已不被提起。先知的話就是神的話；神的話就是先知的話（見 13 節）。這是字句靈感的獨特性，也是聖經的奇妙之處。

(八) 11~12. 在這裏，「兆頭」是指「記號」、「神蹟」，常指神的神蹟，與外邦信仰的魔法不同。「兆頭」不一定是神蹟般的事物或現象，可以是極自然卻具有特殊意義的事，例如新生嬰兒的名字。神要藉一個兆頭，在這難於作決定的時候，增加亞哈斯的信心、證明先知所言正確。「深處」：原文是「陰間的深淵」。「高處」：原文是「上面的至高之處」。

神主動邀請亞哈斯向祂「求一個兆頭」(11 節)，以證明先知的預言是真實的，所以並不算試探神。這個兆頭可以「或求顯在深處，或求顯在高處」(11 節)，也許還可以讓日月停止(書十 12)。但不信的亞哈斯卻像撒但一樣(太四 6)，用「不可試探耶和華——你們的神」(申六 16)的聖經來拒絕神，故作屬靈地說：「我不試探耶和華」(12 節)，實際上是因為對神毫無信心，心中早已定意投靠亞述(王下十六 7)。

(九) 13. 亞哈斯遲遲不表明中立的立場，顯示他不聽神的話，使神厭煩，至終要懲罰他。先知稱呼亞哈斯為「大衛家」(13 節)，是把他當作大衛後裔的代表，提醒他謹記大衛之約(撒下七 8~16)：神要使用「大衛家」成為彌賽亞的血統，「及至時候滿足，神就差遣祂的兒子，為女子所生，且生在律法以下，要把律法以下的人贖出來，叫我們得著兒子的名分」(加四 4~5)。

神早已知道亞哈斯的不信，因為仇敵的入侵本身就是神的管教(代下二十八 5)。因此，神邀請亞哈斯「求一個兆頭」，只不過是要顯明「大衛家」(13 節)的敗壞。今天，我們面臨的每個危機，也在考驗我們的屬靈是否真實、敬虔是否假冒。有些人把信仰和生活當作兩件事，在教會標榜屬靈，到世界追求實惠。殊不知在生活的每個細節裡，神都要我們和亞哈斯一樣做出選擇：求神、還是求人？

從一開始，大衛家就沒有滿足神的心意，既沒有產生一位完美的王，也沒有帶來黃金世代。這個王朝讓人 and 神都失望，但是如今，這整個不完滿的歷史來到

了高峰。王拒絕信靠，等於世系的斷絕。為這緣故，先知只能說我的神，卻無法重複第 10 節的你的神。

(十) 14. 「童女」：原文指達到婚嫁年齡的少女。這個字可以解為「年輕女子」或「處女」。聖經中此字出現八次，其中三次是指「處女」，五次的意義有爭議或不明。聖經之外，此字沒有用來指過已婚婦女。聖經中出現在創 24：43 出 2：8 詩 68：25 箴 30：19 歌 1：3 6：8 賽 7：14。

「童女」是從希伯來文翻譯過來的。希伯來文「童女」是指到了結婚的年齡而未婚、身體已經發育成熟了的女子(參創 24：43；出 2：8；詩 68：25；箴 30：19；歌 1：3；6：8)。有些人把這年青女子比作以賽亞的年輕妻子和新生兒(8：1~4)，這不太可信，因為她已經有了一個叫施亞雅述的孩子，而且她的第二個孩子也不叫以馬內利。有些人認為以賽亞的結髮妻子已經去世，所以這是他的第二位妻子。更有可能的是這個預言有雙重的應驗：

(1)一位亞哈斯家中的年輕婦女沒結婚，但就要結婚並生個兒子。三年過後(一年懷孕，二年孩子會說話)兩個人侵之王就被毀滅了。

(2)馬太福音 1 章 23 節中引用了以賽亞書 7 章 14 節來說明這個預言的進一步實現。有個童女懷孕生子，人稱為以馬內利，也就是基督。

神因此自己給了亞哈斯一個兆頭，這個兆頭是藉一個名字而給。這個名字就是「以馬內利」，意思是「神與我們同在」。本節所用「童女」一字的希伯來文，有時指「童貞女」，有時可指「年輕的女子」，這裡的「童女懷孕生子」雖有人認為含有對當時人的意義，神要藉著這個孩子的名字，令亞哈斯得到信心，知道有神同在，而且預示在孩子大到會說話前(八 4)，威脅猶大生存的二王會要敗亡；但是《馬太福音》告訴了我們這個預言進一步的應驗(一 23)。這個預言和神的救恩顯然不可分。耶穌的降生才是這預言的最終應驗，因為要到祂降生後，「神與我們同在」才完全實現。《馬太福音》作者見證這裡所說的童女乃是童貞女馬利亞的預表，耶穌基督藉聖靈成孕，由童貞女而生，完成神的救贖大功。

(十一) 15~17.在這裏，以賽亞要讓亞哈斯相信，以馬內利的誕生是立即可發生的，而且回顧起來，其理由也很合宜。惡……善：這最多是指已到「分辨的年齡」，可以理解對錯；但是也可以僅指分辨好吃與不好吃——這是人很小的時候

就會的。這種模糊是刻意的，不過至少有三件事可以肯定：(1)這個孩子會在貧困中成長（15 節），因為，從 22 節來看，奶油與蜂蜜是荒廢之地僅存的可食之物；(2)北方亞蘭與以色列的威脅將告終（16 節）——大馬色真的在三年內被亞述所滅，而撒瑪利亞則於十三年後滅亡；(3)大災難將臨到大衛家（17 節）。以法蓮隔開後（王上十二 20），大衛的王國只剩下一小部分。將來亞述王甚至會連這一小片國土都從大衛家拿去：這個王朝表面上還存留了一個世紀，但是實質上從未恢復元氣。實況亦是如此：亞哈斯不信之後，他與大衛的後裔就成了傀儡王，先是受亞述操縱，後來又受制於巴比倫，直到主後五八六年耶路撒冷陷落，整個國家與王朝都遭除滅，以至（從基督徒的回顧來說）當以馬內利出生時，這位大衛寶座的繼承人，成為拿撒勒無名的木匠（太一 16）！所以，以賽亞乃是放眼數世紀之後，因為當以馬內利出生時，他所繼承的，只是對國度的回憶，和不存在的王位——而這都是亞哈斯的錯。我們將看見，在這一段的發展過程中，以賽亞逐漸調整了他對歷史的看法（如：九 1），可是他說以馬內利是「亞哈斯之潰敗」的直接繼承人，並不是謊言。

在這段經文中，以賽亞試圖讓亞哈斯相信，以馬內利的誕生是立即可以發生的，而且有充分理由支持這一點。

「棄惡擇善」的分辨最多是指「已達到理解對錯的年齡」，也可以僅指分辨好吃與不好吃的年齡。這種模糊是刻意的，不過至少有三件事可以肯定：

1. **這個孩子會在貧困中成長**：根據第 15 節和第 22 節，奶油與蜂蜜是荒廢之地僅存的可食之物。
2. **北方亞蘭與以色列的威脅將告終**：第 16 節提到，大馬色在三年內被亞述所滅，而撒瑪利亞則於十三年後滅亡。
3. **大災難將臨到大衛家**：第 17 節提到，以法蓮分裂後，大衛的王國只剩下一小部分。將來，亞述王甚至會連這小片國土都從大衛家拿去。這個王朝表面上還存留了一個世紀，但實質上從未恢復元氣。

亞哈斯的不信導致他和大衛的後裔成為傀儡王，先是受亞述操縱，後來受制於巴比倫，直到主前 586 年耶路撒冷陷落，整個國家與王朝都被毀滅。

以馬內利誕生時，他所繼承的只是對國度的回憶和不存在的王位，這都是亞哈斯的錯。以賽亞看到了數世紀後的情況，並不是謊言。他在這段過程中逐漸調整了對歷史的看法（如以賽亞書 9:1），但堅持以馬內利是「亞哈斯之潰敗」的直接繼承人。